**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8-GXZR**

**采购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HZZC2021-C2-230308-GXZR)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23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8-GXZR

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1297443.55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1297443.55元）

采购需求**：**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内的水渠及道路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人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川分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230号），联系电话 18877449221。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递交方式：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者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60400094512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新华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建峰 0774-79410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23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丽 18877449221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8-GXZR |
| 2 | **采购内容** | 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内的水渠及道路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 3 | **工期要求** | 90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磋商人具备国内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6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9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指定相关位置签字。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未经磋商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磋商处理。**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递交方式：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者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60400094512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0点30分 |
| 1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0点30分截标后开标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会议室 |
| 13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顺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标处理：**①法定代表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 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1297443.55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 |
| 19 | **其他要求** |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8-GXZ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资格”。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及修改、磋商费用**

4.1 磋商采购文件的发出及获取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密封。

6.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并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理解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磋商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6.4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5.1 报价文件**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5.2 商务技术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6.5.3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2、项目经理持有的**市政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资料；

3、竞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5、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资格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供）**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6.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照相应的格式编写及签署。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

**8. 磋商报价要求**

8.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2本工程竞标价格是固定单价承包；

8.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数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4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4.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8.5**采购控制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1297443.55元）。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单独装订，即：“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上标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然后再将所有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9.4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截标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递交方式：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者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60400094512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西支行
 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

14.1 截标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5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磋商授权委托书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以便确定磋商顺序。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4.6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验参加磋商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5. 磋商的步骤**

15.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其中涉及价格内容的不得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在磋商过程中若报价有修改，如涉及重新报价的，关于重新报价的应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形式递交，否则应答文件无效。**

15.2 磋商小组可视情况与磋商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5.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5.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报价表内容与磋商产品技术资料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及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

**17. 评审**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无效磋商**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无效（或称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1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9.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8项规定的；

（5）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

（6）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项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 采购活动终止**

19.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依法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迟不超过9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

22.质疑

22.1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3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24.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监督部门**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内的水渠及道路建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2、建设地点：新华乡

3、工期要求：9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6.1.6款约定预付）的 10 %（不得低于10%，不宜高于30%）；

（2）工程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注：根据桂政发[2012]42号文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该部分费用不列入施工阶段分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工程经竣工验收结算审定后，建筑施工企业可凭借缴纳保险费的单据向当地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申请拨付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合同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5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设计变更发生的的工程量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保证正常施工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将用水、电力接至施工现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项目资金文件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贺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每月26天以上（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贺州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6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信息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移交场地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排好责任工作的前提下，曾得发包人的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罐体及工艺管道（必须由石油化工总承包三级（含本级）以上资质单位实施）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始）至竣工交付 （止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 。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合格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件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并载入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应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以及费用的预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施工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方式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30%.预付款以外的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5天 以上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工程量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价款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工程安全质量原因，相关政府指令、遇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外部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

（2）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

（3） 6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1天的高温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1天的低温天气；

（7）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贺州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采用以下 种计算方法 。

（1）不同提前时间段按照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提前竣工补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此项费用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2）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的，发包人按 元/天乘以提前天数计算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提前竣工补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此项费用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3）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的提前竣工实施方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报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申请，提前竣工实施方案及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申请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同意。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提前竣工补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此项费用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四方认可的工程变更内容。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10.4.1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11.2款约定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15%以外（不含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①—⑬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贺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A＋（B1×Ft1/Fo1＋B2×Ft2/Fo2＋B3×Ft3/Fo3……＋Bn×Ftn/Fon）-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第1种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 ①⑤⑪⑬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贺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6.1.6款约定预付））的 10 %（不得低于10%，不宜高于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 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当承包人完成合同价格的 30%时，工程预付款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扣回（即从 30％后,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5％），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增值税专用发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5.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6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可约定为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 0.85 （0.85-0.9）－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历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日历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日历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结算审核后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14.4.2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15.2.1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2年 （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3）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 / （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并承担承包人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时间在30天以内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时间超过60天的，每延误一天，按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此期间，承包人有权选择停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发包方按签约合同价的3%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取消工程合同价的3%向承包人支付补偿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30天的，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30天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风速达到6级以上的台风；

（2）8小时内降水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

（3）38度及以上持续48小时及更长时间的高温天气；

（4）0度及以下持续48小时及更长时间的低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日的严寒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委。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暑立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单数以上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提供工商注册地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五）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竞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其他要求 | 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6.5.3”项资格文件的内容。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竞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第1条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第3条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项第4条规定 |
| 竞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的相关规定 |
| 竞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权重构成（100 %） |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 |
| 2.2.2（1） |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分值权重70%） | 施工组织设计（10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 分） | 一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二档（7 分）：有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较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三档（4 分）：有具体的施工方法，基本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四档（0 分）：无具体施工方法。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 分） | 一档（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二档（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三档（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四档（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一档（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二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三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 分） | 一档（10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准确。二档（7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三档（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安排计划合理、准确。四档（0 分）：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 一档（10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三档（4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四档（0 分）：无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 一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三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四档（0 分）：无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 一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三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四档（0 分）：无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 一档（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实施措施，采用范正确、清晰。二档（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实施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三档（4分）：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正确。四档（0分）：缺少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一档（10 分）：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二档（7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三档（4分）：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四档（0分）：缺少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 证措施。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 | 一档（10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二档（7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三档（4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2.2.2（2）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30%】 | **报价分**（30分） | 1、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公布的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及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以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评标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终最低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注：若竞标单位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评标价计算商务标得分。竞标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竞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3）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2、商务标评分标准某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的评标价）×30  |
| 备注：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注明清楚），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五 | 总分 = 一 + 二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新华乡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C2-230308-GXZR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臻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附件一**

**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须知第6.5.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须知第6.5.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须知第6.5.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1．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工期： 日历天；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13.2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明细）**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工期： |
| 质量要求：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按第七章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须附页码）**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标明“正本”或“副本”）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封面格式**

 **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1. **资格文件格式（须附页码）**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标明“正本”或“副本”）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2、项目经理持有的**市政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资料；

3、竞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5、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资格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供）**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封面格式**

 **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资格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资格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磋商须知”第6.5.3条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明资料；**

**3、竞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本公司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的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竞标人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或《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